**龙川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龙川县贝岭镇精准扶贫资金

项目单位：龙川县贝岭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龙川县人民政府

评价时间：2020年7月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小组

评价单位（盖章）：广东翔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报时间：2020年8月10日

****

**2017-2020年龙川县贝岭镇人民政府**

**精准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龙川县2017-2020年精准扶贫资金财政支出资金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龙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龙财绩〔2020〕2号）等文件要求，龙川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绩效评价小组，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扶贫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办〔2017〕12号）、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龙川县财政局《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龙委办发〔2017〕1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通过对“2017-2020年龙川县贝岭镇人民政府精准扶贫资金”项目 财政专项资金521.80万元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相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2017-2020年龙川县贝岭镇人民政府精准扶贫资金”项目财政专项资金521.80万元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省委 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市委 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龙川县财政局《中共龙川县委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龙委发〔2016〕14号）、《中共龙川县委办公室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监管实施方案>等文件的通知》（龙委办发〔2016〕13号）、《关于加快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拨付的补充通知》（龙扶〔2017〕10号）、中共龙川县贝岭镇委员会《关于贝岭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贝委〔2016〕72号）等文件精神，贝岭镇人民政府结合本镇实际情况，通过投资入股龙川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发展种养殖业等方式，多渠道加快贫困户脱贫致富步伐，增加贫困户收入。

**（二）项目实施**

**1.专项资金支持内容及标准**

（1）龙川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关于预付2016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龙扶〔2017〕4号）精准扶贫资金安排：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产业发展资金（第一期）每人0.20万元。安排贝岭镇省定相对贫困村50.40万元（其中：石马村120人24.00万元，米贝村132人26.40万元）；分散贫困户76人15.20万元。

（2）龙川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关于拨付建档立卡贫困户第二期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龙扶〔2017〕13号）精准扶贫资金安排：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农户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期）每人0.50万元。安排贝岭镇省定相对贫困村126.00万元（其中，石马村120人60.00万元、米贝村132人66.00万元）；分散贫困户76人38.00万元。

（3）龙川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关于拨付建档立卡贫困户第三期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龙扶〔2018〕17号）精准扶贫资金安排：贝岭镇省定相对贫困村248人71.60万元，分散贫困户103人49.80万元。

（4）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龙扶办〔2018〕120号）：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每村补助资金10.00万元。安排贝岭镇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宫下村、上盘村、石芬村、雁化村）补助资金60.00万元。

（5）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8年县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龙扶办〔2018〕114号）：一、补助资金由帮扶单位会同村委会组织实施，县本级帮扶的相对贫困村补助资金30.00万元/村，县本级帮扶的没列入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补助资金10.00万元/村，县本级帮扶的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补助资金10.00万元/村，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项目。安排贝岭镇县本级帮扶的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补助资金60.00万元。

（6）龙川县扶贫工作局文件《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9年县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龙扶发〔2019〕56号）：一、补助资金由帮扶单位会同村委会组织实施，县本级帮扶的相对贫困村补助资金20.00万元/村，县本级帮扶的没列入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补助资金20.00万元/村，县本级帮扶的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补助资金10.00万元/村。

**2.实施情况**

2017-2019年期间，龙川县贝岭镇人民政府共筹集省、市、县财政精准扶贫资金537.30万元，退回龙川县扶贫工作局精准扶贫资金15.50万元，实际筹集精准扶贫资金521.80万元，镇府统筹用于龙川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63.76万元、贫困户自身产业发展“以奖代补”33.98万元，拨付至各村委会424.06万元，共计拨付扶贫资金521.80万元，资金拨付率100.00%。详见下表一、表二：

表一 贝岭镇精准扶贫专项资金收入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凭证号 | 摘要 | 金额（元） |
| 2017/01/31 | 记-8 | 粤财农〔2016〕161号贫困户产业扶贫资金 | 504,000.00 |
| 2017/01/31 | 记-8 | 粤财农〔2016〕161号贫困户产业扶贫资金 | 152,000.00 |
| 2017/06/30 | 记-1 |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 380,000.00 |
| 2017/06/30 | 记-2 |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 1,260,000.00 |
| 2018/10/31 | 记-6 | 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面上村 | 556,658.00 |
| 2018/12/31 | 记-14 | 粤财农〔2018〕108号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 600,000.00 |
| 2018/07/31 | 记-6 | 其他扶贫支出粤财农〔2017〕402号相对贫困村建档有劳动能力补助 | 34,300.00 |
| 2018/07/31 | 记-5 | 河财农〔2017〕95号第三批相对贫困村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补助资金 | 481,200.00 |
| 2018/07/31 | 记-6 | 贫困户有劳动能力补助资金 | 49,800.00 |
| 2018/12/31 | 记-13 | 粤财农〔2018〕108号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 600,000.00 |
| 2019/12/31 | 记-1 | 收精准扶贫2019年度县级财政帮扶资金 | 600,000.00 |
| **合计** | | | **5,217,958.00** |

表二 贝岭镇精准扶贫专项资金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凭证号 | 摘要 | 收款方 | 金额（元） | | 备注 |
| 2018/1/31 | 记-20 | 扶贫脱贫资金入股稔坑水电站 | 龙川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 | 336,000.00 |  | 镇直付 |
| 2018/2/28 | 记-15 | 精准扶贫产业扶持第四期 | 马义门 | 13,000.00 | 5,500.00 | 镇直付 |
|  |  |  | 刘祚洪 |  | 5,900.00 |  |
|  |  |  | 杨木贱 |  | 1,600.00 |  |
| 2018/8/3 | 记-17 | “以奖代补”产业扶贫资金 | 马仁增 | 3,000.00 |  | 镇直付 |
| 2017/6/30 | 记-7 | 贝岭镇精准扶贫贫困户产业扶贫资金 | 卢银丽 | 86,250.00 | 6,000.00 | 镇直付 |
|  |  |  | 马义门 |  | 7,000.00 |  |
|  |  |  | 马仁增 |  | 2,500.00 |  |
|  |  |  | 黄知基 |  | 7,000.00 |  |
|  |  |  | 刘平寨 |  | 20,000.00 |  |
|  |  |  | 杨成响 |  | 20,000.00 |  |
|  |  |  | 刘永康 |  | 2,500.00 |  |
|  |  |  | 刘日旺 |  | 9,000.00 |  |
|  |  |  | 杨木贱 |  | 450.00 |  |
|  |  |  | 刘维新 |  | 600.00 |  |
|  |  |  | 袁日凤 |  | 1,000.00 |  |
|  |  |  | 陈冬梅 |  | 3,000.00 |  |
|  |  |  | 刘火继 |  | 1,200.00 |  |
|  |  |  | 马成林 |  | 6,000.00 |  |
| 2017/6/30 | 记-9 | 贫困户产业扶贫资金第二次发放 | 卢银丽 | 42,704.00 | 3,560.00 | 镇直付 |
|  |  |  | 马义门 |  | 8,000.00 |  |
|  |  |  | 马仁增 |  | 2,100.00 |  |
|  |  |  | 黄知基 |  | 6,000.00 |  |
|  |  |  | 刘平寨 |  | 10,000.00 |  |
|  |  |  | 杨成响 |  | 6,000.00 |  |
|  |  |  | 刘永康 |  | 1,125.00 |  |
|  |  |  | 刘日旺 |  | 732.00 |  |
|  |  |  | 袁日凤 |  | 569.00 |  |
|  |  |  | 陈冬梅 |  | 1,368.00 |  |
|  |  |  | 刘火继 |  | 1,250.00 |  |
|  |  |  | 马成林 |  | 2,000.00 |  |
| 2017/9/30 | 记-14 | 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发放第三期 | 刘祚洪 | 48,450.00 | 6,050.00 | 镇直付 |
|  |  |  | 杨晓雷 |  | 10,000.00 |  |
|  |  |  | 刘秀英 |  | 4,600.00 |  |
|  |  |  | 刘天浪 |  | 5,250.00 |  |
|  |  |  | 刘北斗 |  | 4,250.00 |  |
|  |  |  | 黄淑兰 |  | 3,000.00 |  |
|  |  |  | 黄育珍 |  | 8,000.00 |  |
|  |  |  | 马华山 |  | 4,400.00 |  |
|  |  |  | 刘四妹 |  | 2,900.00 |  |
| 2018/10/31 | 记-21 | 面上村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 | 杨晓雷 | 54,440.00 | 10,000.00 | 镇直付 |
|  |  |  | 杨成响 |  | 4,000.00 |  |
|  |  |  | 卢银丽 |  | 40,440.00 |  |
| 2018/12/31 | 记-35 | 以奖代补帮扶扶贫资金到户 | 陈冬梅 | 27,910.00 | 10,300.00 | 镇直付 |
|  |  |  | 刘永康 |  | 2,810.00 |  |
|  |  |  | 杨木贱 |  | 2,600.00 |  |
|  |  |  | 刘祚运 |  | 6,800.00 |  |
|  |  |  | 马义门 |  | 5,400.00 |  |
| 2018/12/31 | 记-36 | 帮扶扶贫资金入股稔坑水电站 | 龙川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 | 301,600.00 |  | 镇直付 |
| 2019/4/30 |  | 面上村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 | 马义正 | 48,050.00 | 28,050.00 | 镇直付 |
|  |  |  | 刘平寨 |  | 20,000.00 |  |
| 2019/9/30 |  | 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 | 陈冬梅 | 15,960.00 | 1,360.00 | 镇直付 |
|  |  |  | 刘永康 |  | 560.00 |  |
|  |  |  | 刘维新 |  | 360.00 |  |
|  |  |  | 杨木贱 |  | 2,920.00 |  |
|  |  |  | 刘日旺 |  | 2,268.00 |  |
|  |  |  | 刘祚运 |  | 1,744.00 |  |
|  |  |  | 马仁强 |  | 1,020.00 |  |
|  |  |  | 马仁增 |  | 1,737.00 |  |
|  |  |  | 刘石花 |  | 3,560.00 |  |
|  |  |  | 杨先妹 |  | 431.00 |  |
| 2018/12/31 | 记 - 38 | 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米贝村 | 米贝村民委员会 | 82,040.00 |  |  |
| 2018/12/31 | 记 - 38 | 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石马村 | 石马村民委员会 | 42,154.00 |  |  |
| 2018/10/31 | 记-4 | 粤财农〔2016〕161号相对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劳动能力二期 | 米贝村民委员会 | 660,700.00 | 330,000.00 |  |
|  |  | 粤财农〔2017〕10号相对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劳动能力三期 | 米贝村民委员会 |  | 31,000.00 |  |
|  |  | 河财农〔2017〕95号相对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劳动能力二期 | 米贝村民委员会 |  | 299,700.00 |  |
| 2018/12/31 | 记-63 | 第三批相对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劳动能力补助资金 | 米贝村民委员会 | 21,400.00 |  |  |
| 2017/3/31 | 记-7 | 粤财农〔2016〕161号贫困户产业扶贫资金 | 米贝村民委员会 | 504,000.00 | 264,000.00 |  |
|  |  |  | 石马村民委员会 |  | 240,000.00 |  |
| 2017/12/31 | 记-10 |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 石马村民委员会 | 10,000.00 |  |  |
| 2017/12/31 | 记-11 |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 米贝村民委员会 | 200,000.00 |  |  |
| 2018/1/31 | 记-10 |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 米贝村民委员会 | 130,000.00 |  |  |
| 2018/1/31 | 记-11 |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 石马村民委员会 | 545,000.00 |  |  |
| 2020/2/28 | 记-12 |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 石马村民委员会 | 8,954.00 |  |  |
| 2018/12/31 | 记-16 | 粤财农〔2016〕161号相对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劳动能力资金 | 石马村民委员会 | 236,346.00 | 36,046.00 |  |
|  |  | 河财农〔2017〕95号相对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劳动能力资金 | 石马村民委员会 |  | 181,500.00 |  |
|  |  | 相对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劳动能力资金 | 石马村民委员会 |  | 18,800.00 |  |
| 2018/12/28 |  | 面上村精准帮扶资金 | 宫下村民委员会 | 600,000.00 | 100,000.00 |  |
|  |  |  | 石芬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罗陂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上盘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雁化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古石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2018/12/31 | 记-95 | 粤财农〔2018〕108号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 宫下村民委员会 | 600,000.00 | 100,000.00 |  |
|  |  |  | 石芬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罗陂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上盘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雁化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古石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2020/2/19 |  | 精准扶贫2019年县级扶持面上村补助资金 | 宫下村民委员会 | 600,000.00 | 100,000.00 |  |
|  |  |  | 石芬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罗陂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上盘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雁化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古石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合计** | | |  | **5,217,958.00** |  |  |

**（三）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16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农〔2016〕161号）；

（2）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16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16〕312号）；

（3）河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2016年市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16〕139号）；

（4）河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第二批）2016年市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16〕169号）；

（5）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省级补助的通知》（粤财农〔2017〕10号）；

（6）龙川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关于拨付建档立卡贫困户第二期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龙扶〔2017〕13号）；

（7）龙川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贫困村2017年精准扶贫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农〔2017〕47号）；

（8）河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7年市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17〕95号）；

（9）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108号）；

（10）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龙扶办〔2018〕120号）；

（11）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8年县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龙扶办〔2018〕114号）；

（12）龙川县扶贫工作局文件《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9年县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龙扶发〔2019〕56号）。

…综上，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贝岭镇共计收到精准扶贫专项资金521.80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三：

表三 贝岭镇精准扶贫专项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资金来源 | 金额（元） | 合计 |
| 县级资金 | 2,108,100.00 | 5,217,958.00 |
| 市级资金 | 1,309,900.00 |
| 省级资金 | 1,800,000.00 |

**2.资金拨付及使用**

项目实施期间，龙川县贝岭镇人民政府累计筹集省、市、县财政精准扶贫资金521.80万元，其中：拨付至各村委会424.06万元，镇直接支付97.74万元；各村委共计使用“精准扶贫”资金384.06万元，未使用资金40.00万元，资金使用率92.33%，详见下表四-表十一：

表四 石马村民委员会支出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凭证号 | 摘要 | 收款方 | 金额（元） | |
| 2017/7/31 | 记-004 | 产业扶持-购买猪苗款 | 贺翠英 | 29,850.00 |  |
|  |  | 产业扶持-农业物资款 | 黄利平 | 10,000.00 |  |
|  |  | 产业扶持-购买鱼网 | 周蓉 | 7,500.00 |  |
|  |  | 产业扶持-购买鸡苗款 | 龙川县桂嘉业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 30,905.00 |  |
| 2017/10/31 | 记-007 | 贫困户产业扶贫资金 | 刘贱凤等25户 | 43,220.00 |  |
| 2017/12/31 | 记-005 | 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第二期 | 刘天六等18户 | 118,825.00 |  |
| 2018/1/31 | 记-006 | 入股稔坑水电站 | 龙川县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 | 545,000.00 |  |
| 2018/2/28 | 记-018 | 精准扶贫资金“以奖代补” | 钟明惠 | 18,654.00 | 4,600.00 |
|  |  |  | 刘文婷 |  | 6,914.00 |
|  |  |  | 钟伟星 |  | 7,140.00 |
| 2018/12/31 | 记-018 | 精准扶贫贫困户产业扶贫“以奖代补” | 刘天六等16户 | 155,500.00 |  |
| 2018/12/31 | 记-019 | 贫困户入股稔坑水电站 | 龙川县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 | 123,000.00 |  |
| **合计** | | |  | **1,082,454.00** |  |

表五 米贝村民委员会支出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凭证号 | 摘要 | 收款方 | 金额（元） |
| 2017/3/31 | 记-005 | 产业扶持-购买鸡苗款 | 东源县安南种养专业合作社 | 66,000.00 |
| 2017/7/31 | 记-007 | 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 | 钟金秋 | 11,440.00 |
| 2017/7/31 | 记-006 | 产业扶持资金及购买生产材料（第二期） | 袁学文等33户 | 86,331.00 |
| 2017/12/31 | 记-006 | 产业扶持-农业鸡苗款 | 龙川县桂嘉业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 18,055.00 |
| 2017/12/31 | 记-006 | 产业扶持资金（第三期） | - | 190,610.00 |
| 2017/12/31 | 记-006 | 产业扶持-购买农资 | - | 16,000.00 |
| 2018/1/31 | 记-005 | 入股稔坑水电站 | 龙川县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 | 130,000.00 |
| 2018/10/31 | 记-018 | 产业帮扶贫困户以奖代补 | 袁仕安等33户 | 449,336.00 |
| 2018/12/31 | 记-022 | 产业发展扶贫贫困户入股稔坑水电站 | 龙川县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 | 216,450.00 |
| 2018/12/31 | 记-023 | 产业帮扶贫困户以奖代补 | 马继胜等23户 | 96,203.00 |
| 2019/9/30 | 记-015 | 贫困户产业发展扶贫资金 | 袁仕安等32户 | 77,715.00 |
| **合计** | | | | **1,358,140.00** |

表五 雁化村民委员会支出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凭证号 | 摘要 | 收款方 | 金额（元） |
| 2019/1/31 | 记-006 | 医疗基础建设工程 | 龙川县永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00 |
| 2019/1/31 | 记-008 | 低寨自然村护坡石墙建设工程 | 龙川县永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00 |
| **合计** | | | | **200,000.00** |

表六 上盘村民委员会支出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凭证号 | 摘要 | 收款方 | 金额（元） |
| 2019/1/31 | 记-003 | 铁坑村至坳背村村道路硬底化工程款 | 马增平 | 100,000.00 |
| 2019/1/31 | 记-004 | 坳背村自然村道路硬底化工程款 | 100,000.00 |
| **合计** | | | | **200,000.00** |

表七 石芬村民委员会支出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凭证号 | 摘要 | 收款方 | 金额（元） |
| 2019/1/31 | 记-002 | 文体广场篮球场基础建设工程 | 广东凯輋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00 |
| 2019/1/31 | 记-003 | 垃圾处理点建设工程 | 刘红光 | 100,000.00 |
| 2020/4/30 | - | 文体广场篮球场有梁盖板工程第二次进度款 | 广东凯輋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00 |
| **合计** | | | | **300,000.00** |

表八 罗陂村民委员会支出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凭证号 | 摘要 | 收款方 | 金额（元） |
| 2019/1/31 | 记-005 | 村委会村道扩宽工程 | 龙川县麻布岗镇香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00 |
| 2019/1/31 | 记-006 | 村委会门口河道护坡工程 | 100,000.00 |
| 2020/5/28 | - | 文体广场建设 | 龙川县岳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00 |
| **合计** | | | | **300,000.00** |

表九 古石村民委员会支出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凭证号 | 摘要 | 收款方 | 金额（元） |
| 2019/1/31 | 记-004 | 村道护坡工程 | 龙川县麻布岗镇香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00 |
| 2019/1/31 | 记-005 | 100,000.00 |
| **合计** | | | | **200,000.00** |

表十 宫下村民委员会支出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凭证号 | 摘要 | 收款方 | 金额（元） |
| 2019/1/31 | 记-004 | 农田水利工程 | 龙川县润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0.00 |
| 2019/1/31 | 记-005 | 坳下公共厕所建设工程 | 龙川县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65,000.00 |
| 2019/1/31 | 记-006 | 农田水利工程 | 35,000.00 |
| **合计** | | | | **200,000.00** |

表十一 各村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村别 | 项目名称 | 收入（元） | 支出（元） | 结余（元） |
| 米贝村民委员会 |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 1,358,140.00 | 1,358,140.00 | 0.00 |
| 石马村民委员会 | 1,082,454.00 | 1,082,454.00 | 0.00 |
| 宫下村民委员会 | 300,000.00 | 200,000.00 | 100,000.00 |
| 石芬村民委员会 | 300,000.00 | 300,000.00 | 0.00 |
| 罗陂村民委员会 | 300,000.00 | 300,000.00 | 0.00 |
| 上盘村民委员会 | 300,000.00 | 200,000.00 | 100,000.00 |
| 雁化村民委员会 | 300,000.00 | 200,000.00 | 100,000.00 |
| 古石村民委员会 | 300,000.00 | 200,000.00 | 100,000.00 |
| **合计** | | **4,240,594.00** | **3,840,594.00** | **400,000.00** |

**3.合同执行情况**

（1）米贝村

2016年10月12日，米贝村民委员会与东源县安南种养专业合作社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订货内容：鸡苗数量1700只，单价40.00元/只，金额6.60万元，村委会于2016年12月31日将货款汇至合作社银行账号；

2017年12月29日，米贝村民委员会与龙川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合同书，投入贫困户开发资金13.00万元建设稔坑水电站，投资期限：10年，即2017年12月30日起至2027年12月30日止，甲方年度分红按投入总额的12%计算，每年应得固定分红款1.56万元，乙方于每年12月30日之前结算当期收益；

2017年12月29日，甲方：米贝村民委员会，乙方：龙川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丙方1：广东育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贝岭南中坝水电站，丙方2：龙川县贝岭贝中水电站，三方签订入股水电站资产抵押担保合同，丙方自愿提供位于贝岭镇罗陂村月坑水电站和贝中水电站的收益和财产为实现甲方投资收益和扶贫投资款的返还及主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12月19日，甲方：米贝村民委员会，乙方：龙川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丙方1：广东育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贝岭南中坝水电站，丙方2：龙川县贝岭贝中水电站，三方签订入股水电站资产抵押担保合同，丙方自愿提供位于贝岭镇罗陂村月坑水电站和贝中水电站的收益和财产为实现甲方投资收益和扶贫投资款的返还及主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12月27日，米贝村民委员会与龙川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合同书，投入贫困户开发资金21.65万元建设稔坑水电站，投资期限：10年，自乙方实际收到甲方投资资金之日起算，甲方年度分红按投入资金的12%计算，每年应得固定分红款2.60万元，乙方于每年12月30日之前结算当期收益；

（2）石马村

2017年12月29日，甲方：石马村民委员会，乙方：龙川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丙方1：广东育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贝岭南中坝水电站，丙方2：龙川县贝岭贝中水电站，三方签订入股水电站资产抵押担保合同，丙方自愿提供位于贝岭镇罗陂村月坑水电站和贝中水电站的收益和财产为实现甲方投资收益和扶贫投资款的返还及主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提供抵押担保；

2017年12月29日，石马村民委员会与龙川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合同书，投入贫困户开发资金54.50万元建设稔坑水电站，投资期限：10年，即2017年12月30日起至2027年12月30日止，甲方年度分红按投入总额的12%计算，每年应得固定分红6.54万元，乙方于每年12月30日之前结算当期收益；

2018年12月19日，石马村民委员会与龙川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合同书，投入贫困户开发资金12.30万元建设稔坑水电站，投资期限：10年，即2018年12月25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止，甲方年度分红按投入总额的12%计算，每年应得固定分红1.48万元，乙方于每年12月30日之前结算当期收益；

2018年12月19日，甲方：石马村民委员会，乙方：龙川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丙方1：广东育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贝岭南中坝水电站，丙方2：龙川县贝岭贝中水电站，三方签订入股水电站资产抵押担保合同，丙方自愿提供位于贝岭镇罗陂村月坑水电站和贝中水电站的收益和财产为实现甲方投资收益和扶贫投资款的返还及主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提供抵押担保；

（3）古石村

2017年12月29日，甲方：古石村民委员会，乙方：龙川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丙方1：广东育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贝岭南中坝水电站，丙方2：龙川县贝岭贝中水电站，三方签订入股水电站资产抵押担保合同，丙方自愿提供位于贝岭镇罗陂村月坑水电站和贝中水电站的收益和财产为实现甲方投资收益和扶贫投资款的返还及主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12月19日，甲方：古石村民委员会，乙方：龙川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丙方1：广东育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贝岭南中坝水电站，丙方2：龙川县贝岭贝中水电站，三方签订入股水电站资产抵押担保合同，丙方自愿提供位于贝岭镇罗陂村月坑水电站和贝中水电站的收益和财产为实现甲方投资收益和扶贫投资款的返还及主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提供抵押担保；

2019年1月2日，古石村民委员会与龙川县麻布岗镇香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村道护坡施工合同，工程期限90天，即2019年1月2日起至2019年4月2日止，工程总造价82.90万元，工期质保期3年；同日，与龙川县麻布岗镇香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村道扩宽工程请挖机、龙马车、小工等签订合同，工程期限60天，即2019年1月2日起至2019年3月2日，合同总额28.92万元；

（4）石芬村

2017年12月29日，甲方：石芬村民委员会，乙方：龙川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丙方1：广东育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贝岭南中坝水电站，丙方2：龙川县贝岭贝中水电站，三方签订入股水电站资产抵押担保合同，丙方自愿提供位于贝岭镇罗陂村月坑水电站和贝中水电站的收益和财产为实现甲方投资收益和扶贫投资款的返还及主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12月28日，石芬村民委员会与广东凯峯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石芬村文化广场篮球场基础建设工程，工程合同价为：12.64万元，总工期为90日历天，开工日期2019年1月15日，竣工日期2019年4月15日，工程款支付：合同生效后五日内，甲方先支付不少于合同价的30%预付款，再按工程每月进度付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5%，其余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拨款付清（不计利息），保修期限为1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018年12月19日，甲方：石芬村民委员会，乙方：龙川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丙方1：广东育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贝岭南中坝水电站，丙方2：龙川县贝岭贝中水电站，三方签订入股水电站资产抵押担保合同，丙方自愿提供位于贝岭镇罗陂村月坑水电站和贝中水电站的收益和财产为实现甲方投资收益和扶贫投资款的返还及主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12月28日，石芬村民委员会与刘红光签订石芬村临时垃圾处理点建设合同，开工时间：2019年1月10日；完工时间：2019年1月30日，地点：石芬村老围李，租用合同期4年，2019年1月至2023年1月，合同预算价11.11万元，实际补偿价10.00万元；

（5）宫下村

2018年10月6日，宫下村民委员会与龙川县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施工合同；工程名称：贝岭镇宫下村坳下公共厕所建设装修工程，工程期限30天，即从2018年10月10日开工至2018年11月10日竣工，工程总造价6.50万元，保修期一年；2018年12月1日，宫下村委会书记、村监委、施工单位等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就宫下村坳下公共厕所建设装修工程实施验收；

2019年1月3日，宫下村民委员会与龙川县润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水利建设工程合同，工程内容：新权队灾毁水利建设工程：灾毁段立柱四条（包柱头），柱长0.3米，宽0.3米，高4米，圳三面光，圳高0.3米，圳两侧厚度0.3×2，圳底厚0.07米，圳宽0.9米，圳长50米，圳底、圳两侧用12厘钢筋加固，施工地点：新权队盘陂水口，总造价：4.73万元；密坑队水利建设工程：三面光，水圳两侧0.3米×2边，圳高0.3米，圳宽0.3米，水圳底0.05米，水圳长230米，施工地点：密坑生产队、路下屋至新权路口，总造价：4.01万元；换里、田心、上下屋水利建设工程：水圳三面光，圳高0.3米，圳宽0.3米，水圳两侧厚度0.3米×2边，圳底厚度0.07米，水圳长190米，施工地点：田心队，樟木坑路口至万富全老屋侧路口约60米，换里队，盘陂电站至黄泥塘约100米，上下屋，路芬陂头至黄泥岌约30米，总造价：3.32万元；新屋队水利建设工程：水圳三面光靠路侧厚度0.4米，另一侧厚度0.3米，高度0.7米，圳底厚度0.07米，圳宽0.4米，圳长210米，路宽3.5米，路长230米，施工地点：新屋队生光布到作梅地，总造价8.42万元。工期：2019年1月04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5日，宫下村民委员会与龙川县润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水利建设工程合同；施工方案：水圳三面光，圳高0.3米，圳宽0.3米，圳底厚0.07米，圳侧厚0.3米，圳长400米，施工地点：上下屋、石罗碑陂头到担水路口，工期：2019年2月23日至2019年12月30日，总造价7.38万元；

（6）罗陂村

2018年12月19日，甲方：罗陂村民委员会，乙方：龙川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丙方1：广东育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贝岭南中坝水电站，丙方2：龙川县贝岭贝中水电站，三方签订入股水电站资产抵押担保合同，丙方自愿提供位于贝岭镇罗陂村月坑水电站和贝中水电站的收益和财产为实现甲方投资收益和扶贫投资款的返还及主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提供抵押担保；

2019年1月2日，罗陂村民委员会与龙川县麻布岗镇香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罗陂村道扩宽工程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地点：罗陂村钟日添门口、福信坑、雪坑口，工程期限：90天，2019年1月2日开工至2019年4月2日竣工，项目工程造价30.75万元；同日，与该公司就村委门口河道护坡工程签订合同，工程期限：60天，2019年1月2日开工至2019年3月5日竣工，项目工程造价14.10万元；

2019年8月10日，罗陂村民委员会与曾文岳签订施工合同，工程名称：罗陂村委会文体广场硬底化、舞台、栏杆工程；工期：2019年8月21日开工至2019年11月18日竣工，建设工程总造价23.47万元，2019年11月10日，罗陂村委会等人员代表就文体广场硬底化、舞台、栏杆工程进行实地核查并实施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7）雁化村

2018年12月9日，雁化村民委员会与龙川县永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低寨护坡石墙建设合同，工程总承包费28.22万元，工程内容：路基挡土墙护坡，总长35米，高7米护坡石墙宽1.2米起0.5米收，工期：2018年12月29日动工，2019年3月30日前完工，付款方式：签订施工合同后三天内预付10.00万元，全部工程按期竣工合格，并经甲方审定工程结算，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所有工程款给乙方；

2018年7月26日，雁化村民委员会与龙川县永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医疗站基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承包工程费18.58万元，付款方式：工程总量完成80%时，预付工程进度款50%，工程实施时间：2018年7月28日开工，2018年8月28日前完工；

2018年12月19日，甲方：雁化村民委员会，乙方：龙川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丙方1：广东育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贝岭南中坝水电站，丙方2：龙川县贝岭贝中水电站，三方签订入股水电站资产抵押担保合同，丙方自愿提供位于贝岭镇罗陂村月坑水电站和贝中水电站的收益和财产为实现甲方投资收益和扶贫投资款的返还及主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提供抵押担保；

（8）上盘村

2018年12月19日，甲方：上盘村民委员会，乙方：龙川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丙方1：广东育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贝岭南中坝水电站，丙方2：龙川县贝岭贝中水电站，三方签订入股水电站资产抵押担保合同，丙方自愿提供位于贝岭镇罗陂村月坑水电站和贝中水电站的收益和财产为实现甲方投资收益和扶贫投资款的返还及主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12月27日，上盘村民委员会与马增平签订村道硬底化施工合同书，工程量及标准：上盘铁坑至坳背自然村村道硬底化路面全长250米，通C3砼3.5米路宽，20公分厚度路面（实际长度完工后丈量为准），每公里按45.00万元资金计算（含税费），扶贫资金10.00万元，缺额资金由村委会其他收入支付0.75万元，工期20个工作日（晴天）。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机构**

为全面推进“精准扶贫”工作任务，贝岭镇于2016年成立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10月31日，鉴于人事变动，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对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贝委〔2019〕30号）：

组长：邹伟周（党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黄建华（党委副书记、镇长）

执行副组长：李恺腾（市驻镇乡村振兴工作队长）

成员：马继珍（人大主席）、杨石考（党委副书记）、马仁河（纪委书记）、刘怀京（武装委员）、杨明沾（组织委员）

曹波（宣传委员）、肖路平（党委委员）、宋梅红（副镇长）、刘定栋（副镇长）、黄基明（人大副主席）、马伟民（纪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镇脱贫攻坚作战指挥部，陈小芳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全面工作，杨健为办公室成员、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2.项目实施流程**

龙川县贝岭镇人民政府依据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龙川县财政局《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龙扶办〔2017〕21号）及中共龙川县贝岭镇委员会《关于贝岭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贝委〔2016〕72号）的要求，以政府安排资金为引导，以加快扶贫开发管理体制为动力，建立保障扶贫产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扶持原则：因户施策、“长、短”结合、环保理念、以奖代补。

实施步骤：

项目申请程序：①申请②村级核实③镇级审批④启动实施⑤资料报送。

项目验收程序：①申请②村级初验③镇级复验④资料报送。

奖补资金拨付：①申请②村级审核③镇级审批④财政所拨款⑤资料报送。

成立了相关的组织机构，负责项目申请、审批、实施过程检查、验收、公示、资金拨付、资料报送等工作。

**3.项目管理制度**

龙川县贝岭镇人民政府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扶贫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办〔2017〕12号）、中共龙川县委办公室文件《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贝岭镇精准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贝委〔2016〕74号）进行扶贫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政府安排资金为引导，扶持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产业发展、完善各村道路硬底化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扶贫资金入股当地企业（公司）等。以加快扶贫开发管理体制为动力，建立保障扶贫产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加大扶贫资金监管力度，完善各种机制创新管理方式。建立扶贫项目资金报账长效机制，提高扶贫项目资金报账质量和效率。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总目标是突出脱贫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2.阶段性目标**

（1）成立项目管理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具体工作为：镇人民政府成立项目机构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认真开展“精准扶贫”项目工作；

（2）宣传发动调查摸底。结合各村的实际情况，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向村民传达中央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文件精神，增强贫困户脱贫信心。具体工作为：全镇各村委全面进行调查摸底工作，确定项目，统筹安排并落实扶贫资金；

（3）责任落实，加强监督，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推进项目实施。具体工作为：镇、村两级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4）组织验收，开展评估，对项目的完成进度及竣工验收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的开展、实施实行监督。具体工作为：镇人民政府对全镇项目开展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工作；

（5）总结经验，推动扶贫项目建设工作。具体工作为：镇人民政府进行项目总结，总结经验，加快贫困户增加收入，实现脱贫。

**3.绩效指标**

（1）168户433人贫困人口，达到脱贫的“八有”标准；

1. 入股龙川县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提高贫困户的资产性收入，投入资金165.21万元，按投资额的12.00%年收益率分红；
2. 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发动贫困户发展养殖“三鸟”、生猪、肉牛、鱼、种植优质水稻、水果、香菇、木耳、油茶等产业项目一批，投入产业资金176.60万元；
3. 投入县级资金180.00万元，用于6个面上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二、主要绩效**

**（一）评价结论**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评价小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龙川县贝岭镇“精准扶贫”工作基本能按照行动方案实施，完成既定目标，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存在个别项目资金投入未产生实际效益等情况，因而综合评定贝岭镇“精准扶贫”工作绩效得分为87.87分（各指标得分见附件2），绩效等级为“良”。

**（二）绩效情况（主要经验）**

1.项目产出数量及质量

截止至评价基准日，贝岭镇168户433人贫困人口，达到脱贫的“八有”标准；投入产业资金176.60万元，并通过“以奖代补”发动贫困户发展养殖生猪、肉牛、鱼、种植优质水稻、水果、香菇、木耳、油茶等产业项目一批；75户贫困户投入165.21万元产业资金至龙川县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每年按投资总额的12.00%进行分红，每年共计可为贫困户增加收入19.82万元。

但用于宫下、石芬、罗陂、上盘、雁化、古石等6个面上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县级资金180.00万元，尚结存在村资金40.00万元。且存在个别项目资金投入未产生实际效益，2018年12月28日，石芬村民委员会委托刘红光建设石芬村临时垃圾处理点，投入资金10.00万元，由于2019年4月8日广东省龙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贝岭石芬村垃圾堆放点环境问题整改的函》（龙环函〔2019〕6号）提出：立即停止贝岭镇垃圾堆放点的使用，并对堆放点的垃圾、渗滤液及时转移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受此影响该垃圾处理点仅短暂运营了一段时间，后期未再使用。

2.效益实现度

（1）经济效益

贝岭镇75户贫困户投入165.21万元产业资金至龙川县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每年按投资总额的12.00%进行分红，每年共计可为贫困户增加收入19.82万元。

（2）社会效益

截止至评价基准日，贝岭镇退出贫困户168户433人，其中石马村34户123人，米贝村37户135人，其他面上村97户175人。退出脱贫户在人均可支配收入、住房安全、子女教育、基本医疗、安全饮用水、通电、电视信号覆盖和网络信号覆盖等8个指标达标；以村集体项目建设吸纳、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解决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就业问题，全镇贫困户劳动转移就业（含就近就业）102人，其中在龙川县城及外地城市长期务工73人，在临近镇村就近务工（含临时工）26人，公益性岗位安置3人。

**三、存在问题**

（一）个别项目资金投入未产生实际效益

2018年12月28日，石芬村民委员会委托刘红光建设石芬村临时垃圾处理点，投入资金10.00万元，由于2019年4月8日广东省龙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贝岭石芬村垃圾堆放点环境问题整改的函》（龙环函〔2019〕6号）提出：立即停止贝岭镇垃圾堆放点的使用，并对堆放点的垃圾、渗滤液及时转移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受此影响该垃圾处理点仅短暂运营了一段时间，后期未再使用。

**四、改进建议**

（一）充分做好项目选择论证工作，提高项目的操作性和可行性。

**五、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小组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方案评审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重点：（一）关注项目实施进度；（二）作为扶贫资金，关注项目取得的成效；（三）关注资金的使用效率；（四）监管机制、绩效自评落实情况，为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管理，推动脱贫攻坚工作提供建议。评价小组结合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调研、访谈、问卷、查阅资料，运用文献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综合评分法等方法，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期间，现场访谈龙川县贝岭镇党委政府和镇扶贫办及财政所，了解项目概况及成效等。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项目基本情况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3-评价人员情况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5-现场核查照片

广东翔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附件1：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龙川县贝岭镇精准扶贫资金 | | **资金安排年份** | | | 2017-2020年 | |
| **项目实施单位** | 龙川县贝岭镇人民政府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11441622007271807F | |
| **项目负责人** | 黄建华 | | **联系电话** | | | 13553292591 | |
| **地址** |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贝岭街牛神岗1号 | | | | | **邮编** | 517332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项目实施内容** | 精准扶贫项目于2016-2020年间实施，覆盖贝岭镇8个村，其中2个省定贫困村，6个面上村。建档立卡贫困户169户435人，其中一般贫困户64户252人，低保贫困户38户112人，五保贫困户67户72人；有劳动能力贫困户81户314人，无劳动力贫困户88户121人。  项目实施期间，龙川县贝岭镇人民政府累计筹集省、市、县财政精准扶贫资金537.30万元，退回龙川县扶贫工作局精准扶贫资金15.50万元，实际筹集精准扶贫资金521.80万元，镇府统筹用于龙川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63.76万元、贫困户自身产业发展“以奖代补”33.98万元，拨付至各村委会424.06万元（各村委实际已使用“精准扶贫”资金384.06万元，未使用资金40.00万元，资金使用率92.33%），共计拨付扶贫资金521.80万元，资金拨付率100.00%。  截止至评价基准日，贝岭镇168户433人贫困人口，达到脱贫的“八有”标准；投入产业资金176.59万元，并通过“以奖代补”发动贫困户发展养殖生猪、肉牛、鱼、种植优质水稻、水果、香菇、木耳、油茶等产业项目一批；75户贫困户投入165.21万元产业资金至龙川县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每年按投资总额的12.00%进行分红，每年共计可为贫困户增加收入19.82万元。  但用于宫下、石芬、罗陂、上盘、雁化、古石等6个面上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县级资金180.00万元，尚结存在村资金40.00万元，且存在个别项目资金投入未产生实际效益的情况，2018年12月28日，石芬村民委员会委托刘红光建设石芬村临时垃圾处理点，投入资金10.00万元，由于2019年4月8日广东省龙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贝岭石芬村垃圾堆放点环境问题整改的函》（龙环函〔2019〕6号）提出：立即停止贝岭镇垃圾堆放点的使用，并对堆放点的垃圾、渗滤液及时转移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受此影响该垃圾处理点仅短暂运营了一段时间，后期未再使用。 | | | | |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521.8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521.80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 481.8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省财政预算** | 210.81 | **省财政预算** | | 210.81 | **省财政预算** | | 210.81 |
| **市财政预算** | 130.99 | **市财政预算** | | 130.99 | **市财政预算** | | 130.99 |
| **县财政预算** | 180.00 | **县财政预算** | | 180.00 | **县财政预算** | | 140.00 |
| **地方债券资金** |  | **地方债券资金** | |  | **地方债券资金** | |  |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得分 | 评分标准 |
| 绩效目标  （20） | 前期工作  （5） | 项目论证（1） | 1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有据可依，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得0.5分）；有可行性论证报告或上级相关文件或批复（得0.5分）。 |
| 申报程序（2） | 2 | 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得1分）；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分）。 |
| 组织机构（1） | 1 |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具体的项目负责人（得1分）。 |
| 制度措施（1） | 1 | 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财务核算、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得0.5分）；有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得0.5分）。 |
| 绩效目标设置  （15） | 绩效目标完整性（5） | 5 | 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得2.5分）；是否包括预期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得2.5分）。 |
| 绩效目标科学性（5） | 5 | 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是否明确、细化；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内容相关；是否体现决策意图；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每符合一项得1分）。 |
| 绩效目标可衡量性（5） | 5 |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量化；是否包括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是否有数据支撑（酌情扣分）。 |
| 绩效监控  （30） | 资金管理  （10） | 资金到位（3） | 3 | 资金到位率100%；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按资金到位率计算得分）。 |
| 资金支付（3） | 2.77 | 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工作进度；是否垫资（每符合一项得1分）。 |
| 支出规范（4） | 2 | 预算执行规范性，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得1分）；事项支出的合规性（得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会计核算规范（得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 |
| 项目管理  （20） | 实施程序（15） | 13 |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方案实施是否规范（每符合一项得5分）。 |
| 项目监管（5） | 3 | 是否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项目实施过程是否建立有关进度管控制度并发出进度督查通知（符合其中两项得3分，全部符合满分）。 |
| 绩效结果  （50） | 项目产出结果  （20） | 数量结果（5） | 3 | 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产出数量（得满分）；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 |
| 质量结果（5） | 4 | 本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酌情扣分。 |
| 成本结果（5） | 5 |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 时效结果（5） | 4 | 项目实施是否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本项达目标值，得满分；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 |
| 项目效益结果  （24） | 经济效益（6） | 6 | 项目预期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项目预算执行结果节约还是超支等；本项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 社会效益（6） | 6 | 反映项目实施对服务体系建设的具体促进作用；反映项目实施对提高当地机构起到的促进作用；反映项目实施对群体所起到的实质效果及促进作用；反映项目实施在社会上造成的正面影响情况；本项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 生态效益（6） | 6 | 项目对生态环境是否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积极，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影响情况酌情扣分。 |
| 可持续影响（6） | 5 | 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反映项目实施对机构长期发展的影响；政策、制度可持续，反映项目实施对制定政策制度方面的效果；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反映项目实施对健全及规范机构建设及服务管理的长期影响；人、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反映项目实施对事业发展的可持续效果（每符合一项得1.5分）。 |
| 满意度结果  （6） | 公共属性（满意度）（6） | 5.1 | 主要依据“满意度调查结论（%）\*指标权重” |
| **总分** | **——** | **——** | **87.87** | **良** |

|  |  |  |
| --- | --- | --- |
| **附件3：评价人员情况**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 赵翔 | 注册会计师 | 广东翔龙会计师事务所 |
| 阳杰 | 注册会计师 | 广东翔龙会计师事务所 |
| 许斐 | 项目经理 | 广东翔龙会计师事务所 |
| 丘思琪 | 高级助理 | 广东翔龙会计师事务所 |
| 谢智敏 | 高级助理 | 广东翔龙会计师事务所 |
| 评价小组组长（签字）：赵翔  2020年8月10日 | | |

**附件4：**

**龙川县贝岭镇精准扶贫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根据龙川县财政局的通知要求及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的特殊性质，第三方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进行了现场核查。以下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基于两方面，一是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二是现场核查的结果。第三方评价小组对专项资金不同用途的绩效进行了全面分析，并在此基础上依照指标体系对现场核查单位进行评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专项资金具体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龙川县贝岭镇精准扶贫资金 | 绩效目标 | 20.00 | 20.00 | 100.00% |
| 绩效监控 | 30.00 | 23.77 | 79.23% |
| 绩效结果 | 50.00 | 44.10 | 88.20% |
| **合计** | | **100.00** | **87.87** | **87.87%** |

**（一）绩效目标指标**

该类指标满分20分，包括前期工作、目标设置2个二级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要考察预算单位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与可行性，绩效目标制定的完整性、科学性与可衡量性，以及组织、制度的保障措施等。

**投入类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绩效目标 | 前期工作 | 5.00 | 5.00 | 100.00% |
| 目标设置 | 15.00 | 15.00 | 100.00% |
| **合计** | | **20.00** | **20.00** | **100.00%** |

1.前期工作

（1）项目论证（满分1分，得分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有据可依，符合《省委 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市委 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等文件要求。

（2）申报程序（满分2分，得分2分）

项目资金申请严格按照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龙川县财政局《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龙扶办〔2017〕21号）的要求进行申报，项目申请程序：①申请②村级核实③镇级审批④启动实施⑤资料报送。申报程序合法依规。

（3）组织机构（满分1分，得分1分）

项目实施单位成立了组织机构，扶贫办负责项目申请、审批、实施过程检查、验收、公示、资金拨付、资料报送等工作。

（4）制度措施（满分1分，得分1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单位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扶贫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办〔2017〕12号）和中共龙川县委办公室文件《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扶贫资金的筹集及使用管理。

2.目标设置

（1）目标完整性（满分5分，得分5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评价基础信息表，项目的目标设置皆涵盖了项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项目产出数量、成本等内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全面。

（2）目标科学性（满分5分，得分5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特点关联性强，该指标与专项资金的支出内容联系紧密。

（3）目标可衡量性（满分5分，得分5分）

项目单位设置了绩效指标，目标的设置具体、明确，并可量化

**（二）绩效监控指标**

该类指标满分30分，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2项二级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要评价各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有关规章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等。

**过程类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绩效监控 | 资金管理 | 10 | 7.77 | 77.70% |
| 项目管理 | 20 | 16 | 80.00% |
| **合计** | | **30** | **23.77** | **79.23%** |

具体项目指标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满分3分，得分3分）

项目开展期间，龙川县贝岭镇人民政府累计筹集省、市、县财政筹集精准扶贫资金521.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2）资金支付（满分3分，得分2.77分）

拨付至各村委会424.06万元，各村委实际已使用“精准扶贫”资金384.06万元，未使用资金40.00万元，资金使用率92.33%。

（3）支出规范性（满分4分，得分2分）

①事项支出合规性（满分2分，得分1.5分）

存在费用支出发票的购买方为非本村委会全称的情况（扣0.5分）；

②会计核算规范性（满分2分，得分0.5分）

项目单位未将财政专项资金与帮扶单位资金区分科目核算（扣1.5分）。

2.项目管理

（1）实施程序（满分15分，得分13分）

项目单位龙川县贝岭镇人民政府依据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龙川县财政局《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龙扶办〔2017〕21号）的要求，以政府安排资金为引导，以加快扶贫开发管理体制为动力，建立保障扶贫产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扶持原则：因户施策、“长、短”结合、环保理念、以奖代补。

实施步骤：

项目申请程序：①申请②村级核实③镇级审批④启动实施⑤资料报送。

项目验收程序：①申请②村级初验③镇级复验④资料报送。

奖补资金拨付：①申请②村级审核③镇级审批④财政所拨款⑤资料报送，个别项目验收没有履行相应手续（扣2分）。

（2）项目监管（满分5分，得分3分）

①资金的管理及自查情况。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跟踪管理有相应的管理制度，拨付合法合规；

②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情况。项目单位缺乏对项目全过程监管，根据自评材料得出，未对项目台账及时更新（扣2分）。

**（三）绩效结果指标**

该类指标满分50分，包括项目产出结果、项目效益结果、公众满意度等3个二级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要考察建设项目的预算成本控制、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数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等情况。

**绩效结果类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绩效结果 | 项目产出结果 | 20.00 | 16.00 | 80.00% |
| 项目效益结果 | 24.00 | 23.00 | 95.83% |
| 公众满意度 | 6.00 | 5.10 | 85.00% |
| **合计** | | **50.00** | **44.10** | **88.20%** |

1.项目产出结果

（1）预算（成本）控制（满分5分，得分5分）

预算执行未出现超支现象；

（2）产出时效（满分5分，得分4分）

村级未使用资金40.00万元（扣1分）。

（3）产出质量及数量（满分10分，得分7分）

村级未使用资金40.00万元，且存在个别项目资金投入未产生实际效益的情况（扣3分）。

2.项目效益结果指标

（1）经济效益（满分6分，得分6分）

①项目预期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如：75户贫困户投入165.21万元产业资金至龙川县稔坑水电站有限公司，每年按投资总额的12.00%进行分红，每年共计可为贫困户增加收入19.82万元。

②项目预算执行结果节约还是超支等

项目预算执行结果未超过预算金额。

（2）社会效益（满分6分，得分6分）

反映项目实施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3）可持续发展（满分6分，得分5分）

①人员机构安排（满分2分，得分2分）

项目单位成立了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人事变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②政策、制度可持续（满分2分，得分1分）

根据中共龙川县贝岭镇委员会《关于贝岭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贝委〔2016〕72号）文件，政策执行时间2016年-2018年，实施方案后续未及时更新（扣1分）。

③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满分2分，得分2分）

根据相关的政策和实施方案，产业帮扶资金投资入股，每年分红，增加贫困户收入。

（4）生态影响（满分6分，得分6分）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满意度指标

公平性（满分6分，得分5.1分）

从问卷统计结果来看，贝岭镇精准扶贫资金项目的公众满意度整体得分为85分，满意度适中（扣0.9分）。

**附件5：现场核查照片**

（1）石芬村临时垃圾处理点建设项目





（2）石芬村文化广场篮球场基础建设工程





（3）宫下村水利建设工程







